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6 月 07 日